

#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東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東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源邦	82年3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潭陽國小 潭子國中 國立苑裡高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金鼎冷氣台中公司、致邦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現任主任 負責管理工程：湖口三營區工程、 日鑽金屬二期空調工程、 南投縣兒少多功能福利館工程、 上品綜合工業工程建案、 三井OUTLET購物中心空調工程建案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冷凍空調裝修（甲級）證照技術士證總編號001-0000752	1. 福利：爭取頭家東里自己的活動中心，照顧長者休閒、娛樂、文創（不要讓長輩走到頭家裡很長路途）*改變*讓年輕人做做看。 2. 福利：單雙獨居長者中餐餐食計畫，南北各一處據點：南邊（大成街、全旺盛世、松竹麗臺、台中豪景、中山路一段、等處）北邊（金蘭社區、卓越時代、夏麗宮、長春藤、世紀大別墅、太陽城、中興北路、大成街、健康庭園、漢庭新城中山路）。 3. 建設：中興路銜接敦富9街（創造生活機能便利，商店繁榮、蓬勃發展）、減少大成街、至13巷車輛交通不便阻塞。 4. 建設：敦富12街（綠園步道）橋樑銜接東福德土地公廟（無障礙空間讓長者弱勢里民通行無阻）走出中興北路（便利步行活動） 5. 建設：開通8米道路中興北路（夏麗宮前）銜接中山路一段386巷（直向）再銜接中山路一段30米道路（安全島打通出入便利）。 6. 建設：全旺盛世前滯洪池週邊，協調市政府增設機車格，改善不足機車格。頭家厝火車鐵路下停車格約392車格（今年完成）。 7. 休閒：規劃東西向導覽、散步環繞重劃區和頭家厝火車站、鐵路下綠園步道；從北邊東福德廟→往頭家厝火車站→往南邊大成福德廟或全旺盛世→往敦富6街→往敦富8街大公園→往敦富12街，走路一段路程約2.5公里接回東福德廟。 8. 休閒：全旺盛世前、敦富6街的滯洪池（整平）遊憩做多功能休憩場域：如籃球場、羽毛球場等...讓年輕人及年長父母幼童互動。 9. 完成：三年前帶住民連署爭取頭家東里中山路一段6萬6仟伏特高壓電地下化，讓中山路美化環境，居住安全現施工中感謝民代及各方人士爭取，拆除移位鐵路地下深處安全無虞，已取得施工藍圖。（南興北一路鐵路下鴨洲也出棉薄之力） 10. 願景：班代學生願望能推動大型：育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55歲以上退休、壯年、長青者活動使用）*高雄市四維路和平路有一間*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多功能設備*長青學苑。 (班代已規劃3年多努力中，規劃設在頭家東里中山路一段*全台中市民使用*)
2		劉進福	43年1月29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臺中市北新國中畢業 2. 臺中市北屯國小畢業	1. 頭家東村村長兩屆。 2. 頭家東里長參屆。 3. 頭家厝聯合守望相助隊名譽隊長。 4. 頭家派出所顧問。	服務目標： 1. 爭取補助里內貧困學童營養午餐，協助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2. 照顧獨居老人及弱勢、殘障里民起居生活。 3. 協助擴大社區關懷活動。 4. 重視環保政策，綠美化社區環境衛生。 工程建設： 1. 鐵路高架後，爭取設置汽車停車位，方便里民停車，以改善社區道路交通。 2. 補足全里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照明設施加強維護社區治安。 3. 爭取中山路法務部物資局倉儲，遷移至神岡工業區。（中山路1段402號） 4. 完成爭取中山路高壓電線路地下化。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縣、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摄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應立即由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樣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利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接受不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条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条 犯前項之罪，因爲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九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一条 犯前項之罪，因爲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二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